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4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家欣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455號、第3306號、第3379號、第3625號、第38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附表二】編號1—3、5—6所處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犯罪事實

一、乙○○分別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在【附表一】所示地點，以【附表一】所示方式，施用【附表一】所示毒品，共計6次。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第二分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內再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3年3月29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7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同條第2項之罪，故

01 檢察官逕行起訴，即屬適法。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一) 【附表一】編號1—3、5—6部分：

05 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
06 卷第71頁），並有被告113年4月19日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07 （第2455號毒偵卷第117頁）、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4
08 8號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第2455號
09 毒偵卷第119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
10 測中心113年5月2日原始編號0000000U0083號尿液檢驗報
11 告〈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第2455號毒偵卷第121
12 頁）、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
13 書（第3306號毒偵卷第67頁）、被告113年7月30日自願受
14 採尿同意書（第3306號毒偵卷第69頁）、尿液檢體編號00
15 00000U0248號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16 （第3306號毒偵卷第71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
17 科藥物檢測中心113年8月1日原始編號0000000U0248號尿
18 液檢驗報告〈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第3306號毒偵卷
19 第73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大誠分駐所113年9
20 月3日員警職務報告書（第3379號毒偵卷第61—62頁）、
2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
22 收據【受執行人：被告；執行時間：113年9月3日上午10
23 時20分；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段00號（小北百
24 貨-臺中新成功店）；扣押物品：①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
25 （檢前毛重0.43公克、檢後毛重0.41公克）、②針筒1
26 支】（第3379號毒偵卷第103—111頁）、扣案物照片（第
27 3379號毒偵卷第155頁）、被告113年9月3日自願受採尿同
28 意書（第3379號毒偵卷第117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
29 一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A00000000號）與真實姓名對
30 照表（第3379號毒偵卷第119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
31 院113年9月23日草療鑑字第0000000021號鑑驗書（第3379

01 號毒偵卷第267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
02 對照表〈被告指認毒品來源為邱宥榮〉(第3379號毒偵卷
03 第95—101頁)、被告指稱毒品來源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
04 「獅子圖案」首頁及對話紀錄截圖(第3379號毒偵卷第15
05 7—175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7日原
06 樣編號A0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安非他命、
07 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第1263號核交
08 卷第7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13年9月20日員
09 警職務報告書(第3625號毒偵卷第67頁)、自願受搜索同
10 意書(第3625號毒偵卷第81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
11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受執行人：
12 被告；執行時間：113年9月20日上午7時20分；執行處
13 所：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4段與熱河路口2段口；扣押物
14 品：①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含袋重0.48公克)、②針
15 筒3支】(第3625號毒偵卷第83—89頁)、搜索暨扣案物
16 照片(第3625號毒偵卷第91—99頁)、毒品初步檢驗報告
17 單(第3625號毒偵卷第101頁)、被告113年9月20日自願
18 受採尿同意書(第3625號毒偵卷第103頁)、臺中市政府
19 警察局第五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E00000000號)與真
20 實姓名對照表(第3625號毒偵卷第105頁)、欣生生物科
21 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1日原樣編號E00000000號濫用
22 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第1351號
23 核交卷第7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10月14日草
24 療鑑字第1130900789號鑑驗書(第1351號核交卷第9
25 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西區派出所113年10月6
26 日員警職務報告書(第3882號毒偵卷第71頁)、臺中市政
27 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受
28 執行人：被告；執行時間：113年10月6日下午6時45分；
29 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段0號前；扣押物品：①
30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驗前0.53公克，驗後0.45公
31 克)、②針筒2支】(第3882號毒偵卷第79—85頁)、扣

01 案物照片（第3882號毒偵卷第99頁）、113年10月6日自願
02 受採尿同意書（第3882號毒偵卷第101頁）、臺中市政府
03 警察局第一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A00000000號）與真
04 實姓名對照表（第3882號毒偵卷第103頁）、衛生福利部
05 草屯療養院113年10月22日草療鑑字第1131000166號鑑驗
06 書（第3882號毒偵卷第155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25日原樣編號Z00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
07 檢驗報告〈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第1465號核交卷第
08 7頁）在卷可稽，復有如【附表三】編號所示之物扣案可
09 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11 （二）【附表一】編號4部分：

12 被告雖辯稱：我沒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我抽的海洛因香
13 菸被加入一些莫名其妙的東西云云（見本院卷第71頁），
14 然依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7日原樣編號A0
15 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所示，被告採尿檢驗結
16 果中，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部分呈現陽性反應（見第
17 1263號核交卷第7頁），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上開尿液採
18 集過程有何疏漏之情形。是若非被告於113年9月3日下午3
19 時48分許採尿時點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施用甲基安非他
20 命1次，殊難想像其尿液檢驗結果會呈安非他命、甲基安
21 非他命陽性反應。被告上開所辯與客觀卷證不符，難以採
22 信。

23 （三）準此，本案事證明確，被告5次施用第一級毒品、1次施用
24 第二級毒品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26 （一）論罪：

27 1、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3、5—6所為，均係犯毒品危
28 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29 2、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4所為，係犯同條例第10條第2項
30 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31 （二）罪數：

01 1、被告為供施用而分別持有第一、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
02 各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3 2、被告【附表一】編號1—6所示共6次犯行，犯意各別、行
04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5 (三) 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6 1、累犯部分：

07 (1)被告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2
08 9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8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
09 月確定，後於111年5月20日執行完畢出監，有臺灣高等法
10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
11 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6次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
12 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

13 (2)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不知警惕，故
14 意再犯本案6次罪質相同之犯行，足見上開有期徒刑執行
15 之成效不彰，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本案予以加
16 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17 775號解釋之意旨，就本案6次犯行均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
18 刑。

19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部分：

20 (1)被告雖於警詢時供稱【附表一】編號1所示毒品之來源為
21 LINE暱稱「方中圓」之人，然被告自陳並無「方中圓」
22 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見第2455號毒偵卷第114頁），
23 堪認被告並無供出毒品來源，使偵查機關因而查獲其他正
24 犯或共犯，被告該次犯行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25 1項規定之適用。

26 (2)被告雖於警詢時供稱【附表一】編號2所示毒品之來源為
27 LINE暱稱「獅子」之人，然被告自陳並無「獅子」之真
28 實姓名、年籍資料，且對話紀錄亦已刪除（見第3306號毒
29 偵卷第64頁），堪認被告並無供出毒品來源，使偵查機關
30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被告該次犯行自無毒品危害防
31 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01 (3)被告於警詢時、偵查中供出【附表一】編號3所示毒品之
02 來源為邱宥榮（見第3379號偵卷第87—89、241頁），且
03 有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04 暨真實姓名對照表（見第3379號毒偵卷第95—101、157—
05 161頁）可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因被告之供述
06 查獲邱宥榮1次販賣海洛因予被告之犯行，現由臺中地檢
07 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3987號偵辦中，有臺中市政府
08 警察局第一分局114年2月26日中市警一分偵字第11400093
09 62號函及檢附刑事案件報告書1份、臺中地檢署114年3月4
10 日中檢介烈上113毒偵2455字第3020號函在卷可參（見本
11 院卷第83—87頁），是被告該次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12 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13 (4)被告雖於警詢時、偵查中供稱【附表一】編號5所示毒品
14 之來源為綽號「邱吉祥」之人，然被告自陳不知「邱吉
15 祥」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亦無聯絡電話（見第3625號
16 毒偵卷第77頁、第138頁），堪認被告並無供出毒品來
17 源，使偵查機關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被告該次犯行
18 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19 (5)被告雖於警詢時、偵查中供稱【附表一】編號6所示毒品
20 之來源為綽號「獅子」之人，然被告自陳不知「獅子」之
21 真實姓名，亦無聯絡電話（見第3882號毒偵卷第76頁、第
22 142頁），堪認被告並無供出毒品來源，使偵查機關因而
23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被告該次犯行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
24 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25 3、被告就【附表一】編號3所示犯行，有上述一個加重事由
26 及一個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
27 之。

28 (四) 量刑：

29 爰審酌被告無視國家對於藥物濫用之管制禁令，經觀察、
30 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仍不思戒除毒癮，於3年以內再犯
31 本案5次施用第一級毒品、1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為

01 並不可取；兼衡被告先前有前案紀錄（構成累犯者不予重
02 複評價），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
03 行不佳；惟念及施用毒品本質上屬於自我危害型犯罪，與
04 侵害他人法益之犯罪尚屬有間，科以刑罰對戒除毒癮之效
05 果較為有限；且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2、5—6所示犯
06 行有供述毒品來源，雖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
07 規定之要件不符，然量刑時仍應加以斟酌；又被告犯後就
08 【附表一】編號1—3、5—6部分坦承犯行，就【附表一】
09 編號4部分否認犯行；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收
10 入、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72頁）等一切情狀，就本
11 案6罪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附
12 表二】編號4所處得易科罰金之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3 準，再就【附表二】編號1—3、5—6所處不得易科罰金、
14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衡酌各次犯行之時間間隔不長、
15 犯罪手法之相似程度甚高，依數罪併罰之恤刑精神，定如
16 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

17 (五) 沒收：

18 1、違禁物沒收：

19 依被告於警詢時、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所述（見第3379號
20 偵卷第85頁、第3625號偵卷第138頁、第3882號偵卷第75
21 頁、本院卷第70頁），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3、5所
22 示之物，為被告於【附表一】編號3、5、6所示犯行施用
23 剩餘之海洛因，應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24 段規定，於各次犯行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銷燬。

25 2、犯罪物沒收：

26 依被告於警詢時、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所述（見本院卷第
27 70頁，第3379號偵卷第85頁，第3625號偵卷第138頁，第3
28 882號偵卷第75頁），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4、6所示
29 之物，均為其所有，且為供【附表一】編號3、5、6所示
30 各次施用毒品犯行所用之物（見本院卷第70頁），為防止
31 被告日後持以再犯，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於各次

01 犯行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盈睿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陳芳瑤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附表一】

18

編號	時間	地點	施用方式	尿液檢驗結果
1	於民國113年4月19日下午2時47分許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	不詳地點	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摻入香菸，點燃香菸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	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
2	於113年7月28日上午7時許	臺中市○區○○○街00號住處	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摻入香菸，點燃香菸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	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
3	於113年8月31日下午5時許	臺中市○區○○○街00號住處	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摻水稀釋，放入針筒後摻入香菸，點燃香菸吸食	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

			煙霧之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	
4	於113年9月3日下午3時48分許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	不詳地點	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5	於113年9月19日晚間6時許	臺中市○區○○○街00號住處	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放入針筒摻水稀釋，注射於靜脈之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	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
6	於113年10月4日晚間6時許	臺中市○區○○○街00號住處	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放入針筒摻水稀釋，注射於靜脈之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	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主 文
1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 累犯加重	乙○○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2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	• 累犯加重	乙○○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3	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	• 累犯加重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	乙○○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4	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	• 累犯加重	乙○○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

01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	• 累犯加重	乙○○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
6	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	• 累犯加重	乙○○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所示之物，沒收。

02

【附表三】

03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鑑驗結果	備註
1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驗前毛重0.43公克，驗後毛重0.41公克）	送驗白色粉末，鑑驗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送驗數量0.2015公克，驗餘淨重為0.1945公克。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9月23日草療鑑字第0000000021號鑑驗書（第3379號毒偵卷第267頁）
2	針筒1支	無	
3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含袋重0.48公克）	送驗白色粉末，鑑驗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送驗數量0.2486公克，驗餘淨重為0.1543公克。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10月14日草療鑑字第1130900789號鑑驗書（第1351號核交卷第9頁）
4	針筒3支	無	
5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驗前0.53公克，驗後0.45公克）	送驗白色粉末，鑑驗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送驗數量0.28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10月22日草療鑑字第1131000166

(續上頁)

01

		25公克，驗餘淨重0.2704公克。	號鑑驗書（第3882號毒偵卷第155頁）
6	針筒2支	無	